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根据审议情况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- 1、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2、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

- 1、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计提的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产公允价值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三、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

1、 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 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谢乐

2023年8月28日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张雯瑛

2013年8月28日